

引 言

本課程指引是香港課程發展議會為中學所編訂的一系列課程指引之一。

課程發展議會乃一諮詢組織，就幼稚園至中六學制之課程發展事宜，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提供意見；成員包括校長、在職教師、家長、僱主、專上學院的教授、有關領域或團體的專業人士、香港考試局和職業訓練局的代表及教育署有關部門的人員。

教育署建議中學採用本課程指引。為高中編訂之課程，皆與香港考試局開設的有關考試相配合。

課程發展議會亦會就實施情況，對本課程作出定期檢視。有關本課程指引的任何意見和建議，請致函：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13 號胡忠大廈十二樓

教育署中文組總課程發展主任收

第一章 中國語文教育的課程宗旨及學習目標

一、課程宗旨

學校教育要發展學生的共通能力*，幫助他們建立正面的價值觀和培養良好的態度，以提升個人素質，達到全人教育的目的。

中國語文教育配合整體教育方向，為學生終身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打好基礎，因此要讓學生通過語文學習以

- (1) 提高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
- (2) 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 (3)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
- (4) 培養品德，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 (5) 體認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 共通能力是指協作能力、溝通能力、創造力、批判性思考能力、運用資訊科技能力、運算能力、解決問題能力、自我管理能力和研習能力。

二、 不同教育階段的學習目標

1. 基礎教育階段（小學及初中）

- (1) 培養讀寫聽說的基本能力，增進語文基礎知識及其他生活知識；培養自學語文和創新思考的能力，在達到基本語文水平的基礎上追求卓越；
- (2) 培養審美情趣，陶冶性情；培養品德及對社群的責任感；
- (3) 培養主動學習和積極的態度，建立正面的價值觀。

2. 高中教育階段

- (1) 提高讀寫聽說的能力及獨立思考、批判、創造的能力；
- (2) 培養審美情趣和能力；建立品德，了解個人能力、性向，以籌畫未來的學習、生活和工作；加強對家庭、社會及國家的責任感；
- (3) 養成好學精神、積極的態度及正面價值觀；拓寬國際視野。

第二章 課程取向

語文是學習各門學問的基礎，能幫助學生學好其他學科。本課程要為學生打好語文基礎，使他們更容易掌握其他學科的知識，並具備終身學習的能力。

中文是香港大多數學生的母語，學生已從日常生活中積累一定的語匯和語言經驗，本課程是在這個基礎上發展的。

本課程以能力為主導，旨在提高學生的讀寫聽說能力、思維能力、審美能力和自學能力，增進他們的語文知識及其他生活常識，並使他們更全面地學習文學、文化，培養品德情意，提升他們的個人素質。

本課程的學習內容，可概括為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而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的學習。

本課程的設計以學生為主體。教師作為啟導者，須發揮專業自主的精神，因應學生的不同需要和興趣，靈活組織學習活動，編選適當和題材多元化的學習材料，並提供全方位的語文學習環境，以提高學生學習的興趣和效益。

我們期望透過本課程，培育出善於溝通、有獨立思想、具批判精神、富創意、能解決問題、有審美情趣、有道德操守、體認中華文化、樂於終身學習的新一代。

第三章 教學總原則

為取得良好的教學效果，教師在教學過程中，應注意以下的原則：

(1) 以學生為主體

學習者必須親身體驗學習的過程，才容易令知識內化，能力遷移。最有效的教學是教師以學生為學習的主體，引導他們主動學習，激發學習興趣。要引導學生主動學習，教師便要善於創設情境，有效地指導他們從熟悉的學習情境，遷移知識和技能，提高探求、評價、創造的能力。教師亦要根據需要，改變教學的方式，適當地鼓勵學生，讓他們保持積極的學習態度，體驗學習的樂趣、滿足感和成功感。

(2) 以能力作主導

教師在教學中要以能力的培養為主導，使學生的讀寫聽說及思維能力得以全面發展。知識是能力的基礎，教師在教學中要豐富學生的語文知識，而有關知識的學習，要以提高語文能力為主要目的，同時配合學習材料的內容，進行文化及品德情意方面的教育，以促進學生的全人發展。

(3) 製訂整體教學規畫，擬訂明確學習目標

為使學習全面完整，循序漸進，教師須因應實際情況，配合學生的程度和需要，製訂整體的教學規畫。在不同學習階段擬訂明確的學習目標，使各年級的教學按部就班，前後銜接，並適當地重複學習重點，深化學習內容，以增強教學效果。

(4) 重視教學的組織

為取得理想的教學效果，教師須按學習目標把學習內容組織為完整連貫的系統，根據學習重點，設計相應的學習活動，編選合適及多樣化的學習材料，以幫助學生有效地學習。

(5) 讓學生愉快有效地學習

教師應該營造和諧、輕鬆的課堂氣氛和生活化的情境；建立勇於發問，樂於參與、表達、創新、分享及共同探討的學習風氣；通過多采多姿的學習活動，激發求知欲，提高創意思考及小組協作等多元能力，進而提高自學能力，使學生終身樂於學習。

(6) 重視啟發引導

在教學過程中，教師宜把握適當的時機，因勢利導，啟發學生主動學習，避免過多採用灌輸的方式。教師宜盡量營造開放的學習氣氛，適當地設置疑問，誘發學生的求知欲，激發他們思考，並適時點撥，引導他們釋疑。教師宜鼓勵學生發問，對敢於質疑問難的學生予以適當的讚許。

(7) 拓寬語文學習環境

教師須善用學校及社會資源，有計畫、有目的地安排適切及豐富多采的活動，拓寬語文學習的環境，鼓勵學生全方位學習，把學習由課室延展至社會，以鞏固課堂學習，增加實際運用語文的機會，引發學習興趣，激發潛能，培養終身自學的能力。

(8) 善用多種媒體以輔助教學

教師宜因應學習目標和需要，在教學中適當運用多種媒體，例如視聽教具、電腦軟件、互聯網絡等，提供學生自主學習的空間，建立互動學習方式，提升學生學習的興趣和能力，培養學生探索和創新的精神。

(9) 照顧學生學習差異

學生的性向、智能發展各有不同，教師要了解學生各方面的學習情況，因應不同的學習需要，擬訂不同的學習重點，調節學習要求，靈活組織學習活動，編選不同的學習材料，務求做到拔尖保底。

(10) 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

語文是學習各門學問的基礎，語文學習有助促進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的學習；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語文，可以拓寬學習空間。教師宜設計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的語文學習活動，以

提高教學效果，減少學習領域或學科之間學習重點不必要的重複，更有效地運用學習時間，例如設計專題研習活動，以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的課題作為主題，讓學生在培養語文能力的同時，增長各學習領域或學科的知識。

(11) 靈活安排語文學習時間

各學習範疇的學習，包括課堂內外的語文學習活動，是一個融合的整體，學習時間的比例，難以截然劃分。教師應按學生的能力及學習需要，整體考慮課堂內外學習時間的安排，作出靈活的處理。課堂的學習時間，各級可以不同，上下學期也可以不同。

(12) 設計均衡而多樣化的作業

教師宜因應學習目標和學生的學習需要，設計有效益的作業，以鞏固及發展學生所學，增強學習動機，激發潛能。作業要具創意及挑戰性，讓學生獲得有趣味及與實際生活有密切連繫的學習經歷；作業類型要多樣化，全面照顧讀、寫、聽、說、思維等能力的培養；作業內容與要求要能照顧學生學習差異，幫助他們發展所長，改善不足之處。

第四章 學習範疇目標及教學說明

中國語文學習包括閱讀、寫作、聆聽、說話、文學、中華文化、品德情意、思維和語文自學九個學習範疇。

這些學習範疇，是語文學習的一體多面，彼此相互依存。中國語文的學習，應以讀、寫、聽、說為主導，帶動其他學習範疇。在學習過程中，各學習範疇必須相連互通，而不可孤立割裂。

以下就各學習範疇的目標、內容和教學原則，逐一說明。

一、 讀寫聽說

學習目標

語文是生活中最主要的傳意溝通工具，包括書面語和口語。語文運用須能讀能寫，也須能聽能說。讀寫聽說要求準確、流暢、得體，滿足學習、生活和日後工作上的需要。在學習過程中，要注意語文知識的積累，以及培養語文學習的興趣、良好的學習態度和習慣。

讀、寫、聽、說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閱讀

- (1) 增強理解、分析、感受、鑒賞等閱讀能力；
- (2) 掌握閱讀策略；
- (3) 樂於閱讀，勤於閱讀，認真閱讀，增加閱讀量，擴大閱讀面。

寫作

- (1) 增強構思、表達、創作等寫作能力；
- (2) 掌握寫作策略；
- (3) 樂於寫作，勤於寫作，認真寫作。

聆聽

- (1) 增強理解、評價等聆聽能力；
- (2) 掌握聆聽策略；
- (3) 樂於聆聽，認真聆聽，擴大聆聽面。

說話

- (1) 增強構思、表達、應對等說話能力；
- (2) 掌握說話策略；
- (3) 樂於表達，勇於表達，應對得體。

學習要點

1. 語文基礎知識

掌握語文基礎知識，促進讀、寫、聽、說能力的形成和發展。

2. 能力

讀、寫、聽、說能力是本課程的學習重心，各種學習活動都應以提高讀、寫、聽、說能力為主要目的。

3. 策略

在培養讀、寫、聽、說能力時，掌握讀、寫、聽、說策略，因時制宜，適當運用，以達到有效溝通的目的。

4. 興趣、態度、習慣

興趣、態度和習慣是影響語文學習成功與否的關鍵。學習語文時，要培養學習語文的興趣，體會學習和運用語文的樂趣，養成學習語文的良好態度和習慣。

為方便教師教學，本課程提供語文基礎知識和讀寫聽說的建議學習重點(詳見另冊《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以供參考；教師宜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靈活調整。

教學原則

(1) 均衡培養讀、寫、聽、說能力

讀、寫、聽、說的能力互有關連，在學習上可以互相促進，相輔相成。因此，教師要均衡地培養學生的讀、寫、聽、說能力，使他們的讀、寫、聽、說能力得到全面的發展。教師宜綜合培養學生的讀、寫、聽、說能力，以提高教學效果，例如說寫結合，讓學生先就某一題目發言討論，口頭作文，然後書面作文，可以綜合培養學生的說話和寫作能力。

(2) 了解讀、寫、聽、說的過程

在培養學生語文能力時，要適當引導學生了解讀、寫、聽、說的過程，使學生一方面掌握學習過程中不同環節的要求，另一方面在學習上遇到問題時，懂得如何解決，例如讓學生了解寫作的過程——「了解要求」、「提取意念」、「形成觀念」、「語言轉換」、「回顧修訂」，也就是先弄清楚寫作目的；根據題目選擇題材，確定寫作策略，組織文章結構；通過想像、聯想，把材料分析、比較、綜合等；把意念轉化成文字；完成寫作後，還要評估內容是否達成寫作目標，然後修改潤色。學生認識了寫作的過程，有助解決每個環節所遇到的困難，提高寫作水平。

(3) 安排廣泛閱讀活動，積澱語感

語文能力，特別是運用書面語的能力，是在對語文材料大量反復感受、領悟、積累、運用的過程中形成的。學生必須透過廣泛閱讀，培養語感，儲積語匯、句型，豐富知識，開拓思想。課堂上學習的篇章只佔學生所需閱讀量的極小部分，教師須善用校內和公共圖書館的資源，確保所有學生大量而廣泛地閱讀，以此積澱語感。教師宜設計活潑而多樣化的學習活動，鼓勵學生分享閱讀的心得和感受，不宜千篇一律要求學生寫作閱讀報告，以免降低學生的閱讀興趣，加重他們的功課負擔。

(4) 適量背誦優秀的學習材料

記憶是運用語文能力的條件，有利於理解，有助於把知識轉化為能力。對優秀學習材料反復的誦讀，以至背誦，是提高語文能力的有效方法。背誦有不同形式，如全篇背誦、片段背誦、名言警句背誦等。教師宜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選擇適量的優秀作品，鼓勵學生背誦，但不應要求學生作無顯著學習效益的背誦。

(5) 創設情境，促使知識轉化為能力

知識是能力的基礎。學習知識的目的在於把知識轉化為能力。語文知識的教學，要結合適當的學習材料，讓學生在一定語境中學習知識，不宜孤立地處理。教師宜創設情境，讓學生嘗試應用所學的知識，並把知識轉化為能力。

(6) 教學結合生活

語文源自生活，也應用於生活，語文學習不應限於課堂，而要延展到日常生活中。語文學習必須配合社會的大語文環境，課堂內的學習要和課外、校外的學習相結合，以取得全方位學習的效果。

(7) 教學要雙向互動

讀、寫、聽、說是溝通的方式，溝通包括信息的輸入和輸出，因此，教師應採取雙向互動的教學方式，創設情境，設計靈活多變的學習活動，多作師生之間、學生之間多向的溝通，使學生在互動中學習。

(8) 引導學生自學

語文學習是終身的，學生必須養成自學的能力，才可應付生活上語文運用的需要。學生自學需要教師的引導，例如在閱讀方面，教師可恰當地安排講讀、導讀和自讀學習材料，以培養學生的自學能力。

(9) 結合思維訓練

在理解語言(聽、讀)和語言表達(說、寫)的過程中，思維是必要成分。因此，語文能力必須結合思維能力培養，例如在辯論中既要注意口語的表達，也要注意論證是否穩妥；在閱讀文學作品的時候，既要感受語文之美，也要欣賞作者的創意。

(10) 形式和內容並重

學習語文，既要着重作品的文字表達，也要着重作品的思想感情，讓學生認識、領會和思考，例如學習議論文，除了要掌握作者的遣詞用字、佈局謀篇、論證手法，也要明白作品表達的思想；學習詩詞，除了要欣賞作品的藝術技巧，也要體會作者的情思。

二、文學

學習目標

文學學習是語文學習的重要組成部分。透過文學的學習，可以感受語文的美感，從作品的情意中感應人與人，以至人與物之間的真、善、美。文學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 (1) 享受文學閱讀的愉快經驗，欣賞文學之美；
- (2) 培養審美的情趣、態度和能力；
- (3) 透過閱讀文學作品的愉悅感受，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
- (4) 分享作品中獨特而共通思想和感情，增強人與人之間的溝通、同感和同情，引起對生活和生命深入的探索和體悟。

學習層面

文學學習可以有不同的層面，而學習的重心在於整體感受文學作品，領會文學之美；在感受之餘再玩味鑒賞，進而創作。

1. 感受

感受是接觸文學作品時，對作品產生一種發自內心的情緒反應。閱讀文學作品須先從直觀入手，感受作品的內容美和形式美。內容美源於作品的思想、情意；形式美則見諸作品的音節韻律、色彩意象、結構鋪排等。學生應通過吟哦朗讀、設譬想像等種種方式以求取如聞其聲、如見其形的鮮活感覺。在感受過程中，一方面可以享受美感經驗，另一方面可以積澱語感。

2. 鑒賞

鑒賞是在感受、欣賞之後，對作品的內容與藝術形式的分析以及評價過程。閱讀文學作品，學生先得到真切的感受，再由感性轉向知性，然後二者結合，以分析、判斷、發掘該作品動人的原因，從修辭鍊字、韻律處理、佈局編排等角度着眼，在另一個層面上

欣賞作品表情達意的精妙之處。由知其然而至知其所以然，可以加深感受。鑒賞文學作品的過程，可以提升個人對生活的感受、認知和反思，誘發出生活的情味和意趣。

3. 創作

學生把所思所感表達出來，可以引發創作的興趣，體味創作的苦樂。有了創作經驗，學生可以更容易判別所讀作品的優劣，對感受、鑒賞有所幫助。對個人修養而言，文學創作可以培養學生對生活產生敏銳的觸覺和深刻的反思，更可形成獨特個性。

教學原則

(1) 靈活施教

文學以語文為媒介，文學的學習和語文學習的關係十分密切。至於教學方式，可以靈活多變。由於語文的學習材料不少都是文學作品，教師可以因勢利導，通過讀寫聽說的活動，培養學生的審美能力和審美情趣。教師也可以就學習重點，選取合適的文學作品，組織學習單元，培養和提高學生的文學感受、鑒賞以至創作能力。

(2) 整體感性認識為先

文學作品是內容和形式緊密結合的有機整體，要整篇學習，整體感受，才能體會作品的情感、精神和韻律、結構之美。教學時宜擬設處境，用設譬想像等方式引導學生先作整體感受，然後才就篇章中的字、詞講解，就內容、作法與學生討論、分析，進而鑒賞。

(3) 引發共鳴，領略情意

文學作品中的藝術形象雖是作者獨特而深刻的創作，但藝術形象背後的思想感情，卻是無分古今，人所共通的。因此，文學作品中的知、情、意可以讓讀者體味人世間的真、善、美，產生移情作用。教師宜藉學生已有的生活經驗，引發他們對作品的共鳴，讓他們深入生活，思考人生，從而滌蕩心靈，陶冶性情。

(4) 引導學生體會意境

文學作品訴諸形象，講求意境。意境就是作品中所描繪的生活圖景和作者的思想感情融而為一的表現，所以出色的文學作品大都能融情於景、融情於物。教師須引導學生憑個人的生活經驗，就作品中具體形象化的描述，展開聯想和想像，探索象徵背後的意念、情思，體會作品的意境。

(5) 着重學生個人體悟

閱讀文學作品，可以從作者的角度去理解，更可以從讀者的角度去體會。閱讀文學作品是對內容、文字的理解過程，也是藝術的再創造過程。讀者可以根據自己的生活、審美經驗等，補充、豐富作者的創作。不同年齡、不同閱歷的人，對同一作品會有不同的體悟，這正是文學的吸引力和藝術價值所在。因此，教師須讓學生自由享受創造性閱讀的樂趣，並以開放的態度，讓學生自由說出自己的體悟。

(6) 以誦讀加深體會

誦讀是由目視、耳聽、口誦、心惟的綜合心理過程，是感受作品音節、韻律以至文氣的主要途徑。優美的文學作品，大多聲情並茂，教師宜引導學生，誦讀吟詠，使能聲入心通，藉作品的音樂性、節奏感、勻稱美，更深刻體會其中的意境情韻，並增強語感。

(7) 適量背誦，豐富積儲

背誦有助於熟習語文節奏、加強感受、提高學習效能和積儲語言材料。對於典範性的文學作品，特別是詩詞或某些琅琅上口的散文，教師可因應學生的能力和作品的特點，選取片段或全篇讓學生作適量背誦，以幫助深入領會，豐富積儲。

(8) 引發文學閱讀樂趣

文學閱讀過程是一種享受。學生必須從中得到樂趣，才會自發地持續不斷閱讀。教師向學生推介的作品應該在深度、廣度、內容、生活經驗等方面配合學生的學習需要，以引發他們的文學閱讀樂趣；鼓勵學生閱讀文學作品，可以由經典作品入手，也可以由通俗作品入手，逐漸帶引至古今名篇巨構。教師宜設計饒富意趣的閱讀活動，引發學生文學閱讀的樂趣；如果要求學生做作業，份量要適當，以免學生視閱讀為負擔。

(9) 理解和欣賞為主，文學知識為輔

文學學習以作品為主要對象，文學的基礎知識，例如文體、作者生平、修辭技巧等，可以有助於理解和欣賞作品，但要注意有關知識只起輔助作用，不應視之為文學學習的重心。學生閱讀作品，產生共鳴，有所感悟，才是重心所在。

(10) 鼓勵文學創作

文學創作可以激發藝術創造力，引發創意，又可提升對作品鑒賞的能力，加深對文學的熱愛。教師應鼓勵學生用文字捕捉對生活的所思所感，體驗創作的滋味，領略創作的樂趣。每個人在人生的每個階段都有創造的潛能，因此，學生在不同的學習階段，都可以從事文學創作。一般來說，在初中階段，可以從寫短詩、小品文入手；到了高中階段，可嘗試更多不同文學體裁的創作。創作可以由模仿、借鑒開始，逐漸便懂得變化求新，追求獨特的藝術創造。

三、中華文化

學習目標

文化是語文的重要構成部分，認識文化有利溝通，也有利於文化承傳。語文學習材料蘊含豐富文化元素，文化學習和語文學習可以同時進行。中華文化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 (1) 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提高學習語文的興趣和語文能力；
- (2) 對中華文化進行反思，並了解其對現代世界的意義；
- (3) 認同優秀的中華文化，培養對國家、民族的感情；
- (4) 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

學習層面

中華文化的學習可有三個層面：

1. 認識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博大精深，饒富意趣。認識中華文化，既可提高語文學習的興趣，又有助於增強語文溝通能力，例如知道林黛玉是中華文化中「多愁善感」的象徵，當聽到「他的太太是個林黛玉」這句話，就會明白句中「林黛玉」的象徵意義。

2. 反思

文化反思，指的是對中華文化進行反省和思考，體察中華文化的優秀面和不足之處，從而產生榮辱與共的民族感情。透過反思，可以讓學生更深入認識中華文化，更樂於繼承和弘揚中華民族歷久彌新的優秀傳統；至於傳統文化中的不足之處，也敢於承認，勇於改進。在反思的過程中，同時也要讓學生了解世界各民族的文化，比較異同，取長補短。

3. 認同

文化認同，指的是對優秀的中華文化產生欣賞和思慕之情，例如欣賞國家的風俗習慣、傳統美德、河山風貌、科技成就，為古今文明而感到自豪。

學習內容

文化素材俯拾即是，例如生活習慣、語言文字、思維方式、價值觀念，以至日常生活見聞和體驗等，都可以是文化學習的材料。

文化的內容大致可透過以下三方面去了解：

1. 物質方面

指人類創造的種種文明，例如飲食、器物、服飾、建築、科學技術、名勝古蹟等。

2. 制度方面

指人類社會中的各種制度、規範，例如民俗、禮儀、宗法、姓氏、名號、交通、經濟、政治、軍事等。

3. 精神方面

指物質和制度文化形成時產生的精神活動和結果，例如哲學、宗教、倫理道德、教育、文學、藝術等。

教師編擬以上三方面的文化學習內容，衡量其中的深度和廣度，宜考慮這些內容與讀寫聽說學習活動的關係是否密切、學生的學習需要、教學時間的多少等因素。

教學原則

(1) 鼓勵自學，重視啟導

中華文化源遠流長，涵蓋面廣，文化學習項目眾多，實難在課堂內逐一處理。故教師須啟導學生自學，善用文字、音像等不同的媒體，幫助學生學習中華文化。鼓勵學生自學時，要着重激發學習興趣，並因應學習需要安排靈活多采的學習活動，例如討論、辯論、角色扮演、專題研習、藝術欣賞、文化問答比賽、文化專題講座、參觀、文化考察等，以調動學生學習的積極性。同時，教師要適當地啟導學生思考文化問題，這樣既可學習文化，也可培養思維能力。

(2) 結合語文能力的培養

語文是文化的重要載體，教師宜多選用蘊含豐富文化內涵的語文學習材料，結合閱讀、寫作、聆聽、說話等語文能力的培養，寓文化學習於語文學習，讓學生在語文學習中同時認識中華文化。

(3) 結合品德情意的培養

文化學習不止於知識的掌握，還須感知和體驗，而價值觀念和倫理道德，既是中華文化的要義，又是品德情意的要素，因此，文化學習可與品德情意的培養同時進行。

(4) 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

除了中國語文外，學生也可從其他學習領域(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或學科(如中國歷史、地理等)學習中華文化，教師宜靈活地設計跨學習領域或跨學科的學習活動，例如專題研習，讓學生從不同的角度認識中華文化，以提高學習效能。

(5) 在生活中體現優秀的中華文化

鼓勵學生認識優秀的中華文化，並在日常生活中體現，例如在個人方面，既要自愛自律、積極進取，亦須虛心開放、曠達坦蕩；

在家庭方面，要孝順父母、兄友弟恭；在學校方面，要尊師重道、友愛同學、愛護公物、遵守秩序；在群體方面，要對人和氣、尊重別人等。所謂「己所不欲，勿施於人」，「老吾老以及人之老」，此等傳統美德，均須身體力行，以體現、繼承及發揚優秀的中華文化。

四、品德情意

學習目標

語文是思想感情的載體，而思想感情是語文的內容。中國語文的學習除了培養讀、寫、聽、說的語文能力和思維能力外，也包括性情的陶冶、品德的培養。品德情意教育可由感情激發到理性反思，以情引趣、以情促知，進而自我反省，並在道德上自覺實踐。品德情意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 (1) 提高道德認知、意識和判斷力，從而促進自省，培養道德情操；
- (2) 陶冶性情，培養積極的人生態度；
- (3) 加強對社群的責任感。

學習要點

品德情意的學習重點大約可分成「個人」、「親屬 / 師友」及「團體 / 國家 / 世界」三個層面，體現了傳統人倫關係由親及疏、推己及人的觀念。建議的學習重點包括以下項目：

1. 個人

- (1) 自我尊重：愛惜生命、知恥、自愛、自重、不自欺
- (2) 自我節制：不沉溺物欲、情緒有節
- (3) 實事求是：承認事實、重視證據、勇於探索
- (4) 認真負責：重視責任、不敷衍苟且、知所補過
- (5) 勤奮堅毅：努力不懈、貫徹始終
- (6) 專心致志
- (7) 積極進取：取法乎上，盡其在我
- (8) 虛心開放：了解自己不足，欣賞別人長處
- (9) 曠達坦蕩：了解客觀限制、知所調處挫折失敗
- (10) 美化心靈：欣賞自然、藝術，享受閒適、寧靜、淡泊

2. 親屬 / 師友

- (1) 尊重別人：尊重對方權利、感受
- (2) 寬大包容：接納多元觀點、容忍不同意見、體諒寬恕
- (3) 知恩感戴：知所回饋
- (4) 關懷顧念：尊敬長輩、友愛同儕、愛護幼小
- (5) 謙厚辭讓
- (6) 重視信諾

3. 團體 / 國家 / 世界

- (1) 守法循禮：遵守法律、有公德心、尊重社會規範
- (2) 勇於承擔：履行義務、盡忠職守、有使命感、具道德勇氣
- (3) 公正廉潔
- (4) 和平共享：團結合作、和平共處
- (5) 仁民愛物：尊重生命、珍惜資源、愛護環境

在「個人」層面主要的要求是人格的優化；在「親屬 / 師友」層面則是自親及疏，由親愛家人做起，以至於關心日常生活所接觸的其他人；在「團體 / 國家 / 世界」層面則再推己及人，及於整個社會群體，發揮民胞物與的精神。

教學原則

(1) 結合語文能力的培養

品德情意教育不宜孤立進行，教師可利用語文學習材料中與品德情意相關的素材引導學生討論、反省，讓學生在培養語文能力的過程中，不知不覺地得到品德情意的培育。

(2) 結合文學的學習

品德情意的教育可以結合文學的學習進行，因為文學是作者運用優美的文字去傳情達意的藝術表現。透過閱讀、欣賞文學作品，

可以培養情意和品德，而透過創作則可以抒發真摯的情感，提煉出美的意念，甚或昇華到善的境界。因此，文學學習是品德情意教育的有效途徑。

(3) 結合文化的學習

價值觀念和倫理道德，既是中華文化的要義，又是品德情意的要素。學習優良的傳統文化，對學生品德情意的培養起積極的作用。因此，品德情意的培養可結合文化學習進行。

(4) 連繫其他學習領域或學科學習

除了中國語文外，學生從其他學習領域(如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或學科(如宗教、公民教育等)也可得到品德情意的培養，教師宜靈活地設計跨學習領域或跨學科的綜合性學習活動，以收事半功倍之效。

(5) 學習材料的組織方式

教師可因應學習材料的特點，在日常教學中，用隨機或滲透的方式，靈活施教，也可把若干品德情意的項目配合某些語文學習重點有機地組織起來，成為以品德情意為主題的增潤單元，進行教學。

(6) 學習活動靈活多變

品德情意教育的學習活動要靈活多變，讓學生積極參與，例如角色扮演、兩難困境討論等活動，既可使上課氣氛生動活潑，也可培養學生思維及聽說能力。

(7) 重視思辨過程和道德實踐

品德情意教育應以學生為主體，教師要讓他們經歷思辨的過程。在教學過程中，教師應避免說教，而要營造開放、互相尊重和接納的氣氛，讓學生能自由發表意見、抒發感受。透過師生之間及學生之間的多向、互動的學習方式，可擴展學生的思考空間，從而培養學生明辨是非、推理判斷和解決問題的能力。另一方面，透過討論和思考的刺激，學生可自我反省，從而建立正面的價值觀，並提高道德實踐的意願和能力。教師可多組織課外活動、社區服務等，讓學生把道德認知付諸實踐。

(8) 以身作則

品德情意教育重視薰陶，教師平日的言行對學生的品德情意有潛移默化的作用。因此，教師的身教更重於言教。教師可以透過日常與學生的接觸，讓學生在情意上有所感染，品德上得到薰陶。

五、思維

學習目標

語文運用以思維能力為基礎。要提高語文能力，便要培養學生在學習語文方面必需的思維能力及思維素質，使他們能夠獨立分析問題和解決問題。思維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 (1) 培養批判性、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 (2) 培養良好的思維素質；
- (3) 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

學習要點

1. 培養思維能力

通過讀寫聽說訓練，培養學生在學習語文方面必需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創造性思考能力和解決問題的能力。

(1) 批判性思考能力

批判性思考是指分析、歸納、比較、推論等思維過程，往往涉及判斷資料的準確程度、闡釋已有資料或主張中所包含的意義等，要求嚴密、全面、具自省性。在語文學習的過程中培養學生的批判性思考能力，可以提高他們理解及運用語言文字的能力，例如：閱讀報章、雜誌，收聽電台和收看電視節目，比較不同媒體對同一事件的不同報道，找出其中的異同，判斷資料的可信性；聆聽演講，分辨事實、意見和合理的判斷；參與辯論，考慮提出論據時，預計和評量對方的反駁，並即時作出決定等。

(2) 創造性思考能力

創造性思考是指運用掌握的信息，產生出新穎、獨特而有價值的成果的思維過程。這成果可以是新觀念、新設想或新理論。通過一些語文學習活動，可以刺激學生根據已有的資料或主張去構想

新的意念，令語言文字的表達更加新穎、獨特，例如：通過續寫故事、改編寓言等語文活動，使學生敢於突破固有的觀念，懂得運用想像，作多角度的思考，構思出人意料之外的結局，令語文的表達更有創意，學習更有趣味；通過講述故事，使學生發揮創意，或補充情節，或擴展心理活動、語言、動作等的描述，提高表達的藝術效果。

(3) 解決問題的能力

解決問題是指在問題情境中，運用學過的知識和技能求得答案的思維過程。通過運用語文的情境，學生可以學習分析、綜合有關的資料，找出多個可解決問題的方法，然後決定採取最適合的行動，例如：做不同類型的語文專題研習，要選用適當的蒐集資料的方式；在規定的時間內閱讀大量的文字材料，要運用略讀、速讀的策略；在演講時，要一邊講述，一邊觀察場合、氣氛的變化，預計可能出現的反應，構思應變策略等。

2. 培養良好的思維素質

思維素質是學生在思維活動中所表現出來的智力特徵，主要包括深刻全面、靈活變通、敏捷迅速、勇於創新和善於批判。

(1) 深刻全面

能深入思考問題，掌握事物的本質和規律，對所面對的問題作多角度、多方向的思考，例如聽出說話人的潛在目的和言外之意，了解某種意見或論點所隱含的預設和所衍生的結論；說話能掌握要點，有邏輯性，表達意見時，能充分考慮各種因素；能準確理解所讀內容的要點，把握作者的意圖，全面了解閱讀材料的結構組織；寫作論說文，論證精確、深入、周密。

(2) 靈活變通

能在思維過程中靈活地處理材料，舉一反三，觸類旁通，把知識轉化為能力，並善於作出靈活、合理的選擇，例如善於從聽話中得出多種合理而靈活的結論；在談話過程中因人、因事、因地制宜，善於隨時變換方式、語氣來適應聽者的接受心理，增強說話

的效果；在閱讀中善於運用聯想、想像等，以提高閱讀效果；寫作時能靈活運用表達方式和修辭手法等。

(3) 敏捷迅速

能在緊迫的情況下冷靜、周密、積極地思考，並能按照要求迅速地作出正確的判斷或結論，例如在聽話時善於抓住對方說話的內容要點，迅速作出反應；說話時，能把自己想說的話很快地組織好並說出來；閱讀有一定的速度，並迅速抓住材料的要點；寫作時，能根據要求及所掌握的資料迅速構思，快速寫作等。

(4) 勇於創新

能養成問題意識，善於發現問題，敢於提出問題，能獨立地探求解決問題的途徑；能廣開思路，作多角度思考，在對問題的理解、解難方法的選擇，以及所得的答案或結論上能衝破成見，不襲故說，達到創新思考的結果，例如聽話時能提出不同的想法；在討論中能說出新穎、獨特的見解；閱讀時，能產生超出篇章以外的新思想、新見解；在寫作中立意新穎，構思和表達不落俗套等。

(5) 善於批判

能嚴格審視材料和檢討思維過程，對學習活動起評價、調整和矯正的作用，例如在聆聽時，能迅速鑒別所聽內容的對錯、優劣；說話時，能發現缺點，並能及時改進；閱讀文章時能評價和鑒別；寫作時，能評價和自我修改。

3. 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

要有效培養學生的思維能力和思維素質，可通過語文能力訓練，使他們掌握一般應用於讀寫聽說的思維方法，如演繹、歸納、概括、類比、分析、綜合、比較、聯想、想像、具象化、發散、聚合、求新求異等。

教學原則

(1) 結合語言訓練

語言和思維關係密切，思維訓練和語文訓練不宜分開進行，兩者必須在讀寫聽說活動中緊密結合，例如在閱讀教學時，利用學習材料中的矛盾論點，提出問題，引發學生分析、思考，一方面加深學生對文章內容的理解，另一方面培養學生的思辨能力；在寫作教學中，既要注意學生的語文運用，也要注意他們的思維過程和方法。

(2) 結合知識學習

在教學上，盡量做到思維訓練與知識學習緊密結合，以取得相得益彰的教學效果，例如講解關聯詞語的用法，可以適當滲透有關邏輯概念方面的知識；講解記敘文的要素，可以結合創造性思考中的回想等進行訓練；講解說明的方法，可以結合批判性思考中的分析、綜合、比較、分類等進行訓練。

(3) 擬訂訓練計畫

教師要因應學生思維的發展擬訂思維訓練計畫，使每學年均有明確的學習重點，並配合讀寫聽說訓練，循序漸進地訓練學生的思維。以初中學習階段為例，可以先結合記敘文的教學進行思維訓練，使學生能通過對形象化材料的分析、綜合、抽象、概括(如劃分段落、歸納段意、分析人物和事件、編寫大綱、概括中心思想等)，從而形成抽象的概念；然後結合說明文的教學進行思維訓練，使學生能對所要說明的事物分析、綜合、比較、分類和概括，正確運用和闡釋概念，提高思維的抽象性；繼而結合議論文教學進行思維訓練，使學生能掌握更為抽象的概念，並通過更加嚴密的推論來論證自己的論點。這樣有計畫地安排教學，使學生不斷發展抽象思維。

(4) 讓學生從實踐中學習

學習不應只限於教室，教師要帶引學生多參加課外語文活動，使他們不斷通過實踐，積累生活素材，學習和掌握觀察事物和認識事物的方法，從而提高分析、解決實際問題的能力，例如去醫院探訪病人，通過觀察與交談，了解醫院的設施、醫護人員的工作

情況、病人及其家人的心理狀態等，為理解、欣賞與生老病死有關的文學作品奠下知識基礎，為寫作有關題材積累生活的素材。

(5) 重視啟發引導

要鼓勵學生自覺地、積極地、獨立地思考問題，必須讓他們去親自經歷思考問題的過程，積累思維經驗，教師只在適當的時候才給予啟發和引導。教師要事先了解學生已有的知識，預計他們在思維過程中可能遇到的困難，從而適當地啟發和引導。提問要富啟發性，以刺激學生獨立思考的興趣，並主動打開思路。在學生思維遇到阻力時，要善於誘導，例如設計幾個由易到難、有助學生思考的問題，使他們的思維逐步受到啟發，達到預期的訓練目的。另外，要營造開放的學習氣氛，使學生敢於質疑問難，這樣才能及時從學生身上得到反饋，了解學生的疑難所在，務使每一條啟發性的問題都具有針對性，使學生的思維能夠處於積極活躍的狀態，例如組織討論會，請學生分組搜集資料，組織論點、論據。教師應盡量鼓勵學生主動發言，提出質疑。當學生爭論不休的時候，教師才給予啟發和引導。

(6) 重視學習過程

在思維訓練中，尋找答案的過程遠比答案本身重要。一個問題可能有幾個答案，為了培養學生多角度思考的習慣，啟動他們求新、求異的思想，在教學中，應當允許學生對同一個問題的理解存在差異。學生在思考問題的時候，有時會超越常規，提出某些不同尋常的看法。這時候，教師應首先鼓勵學生闡明自己的見解，鼓勵發展求異求新的思想，適當時再引導學生對所提看法自我評價，例如分析作品的主旨，每個學生都可以根據自己對作品的理解和感受進行分析。由於各人對作品的理解和感受或有出入，教師應先肯定他們的分析，引導他們說明理由，如果言之成理，即使與一般說法不同，也應該接受他們的答案。

六、語文自學

學習目標

語文自學能突破課堂語文學習的限制，使學生透過全方位學習，增進語文學習的深度與廣度，奠定終身學習的基礎。語文自學範疇的學習目標是：

- (1) 培養獲取知識、建構知識、運用知識、自我監控的能力；
- (2) 提高語文自學的興趣，養成良好的語文自學態度和習慣。

學習要點

通過語文學習活動，培養獨立學習語文的能力、興趣、態度和習慣。

1. 能力

語文自學的能力，包括獲取知識、建構知識、運用知識和自我監控的能力。

獲取知識的能力包含兩種能力。一是閱讀能力，二是信息能力。閱讀能力，指學生運用已有的知識經驗和使用工具書等，順利而有效地完成閱讀活動的能力。信息能力指的是閱讀能力以外的其他獲取信息的能力，包括查找資料的能力、觀察能力、提問能力、傾聽能力、驗證能力，以及推論能力。

建構知識的能力，是指對所獲取的信息(思想、意義、知識)進行分析綜合，經過篩選歸類，納入大腦中相關的知識系統並作必要的記憶的能力。

運用知識的能力，是指學生把通過閱讀、多聞、多見、多問所貯存起來的語文知識和各種知識，根據需要靈活提取出來加以運用的能力。

自我監控的能力，是指在自學過程中對自己的自學成果、學習過程以及在學習過程中的表現自覺地進行監控，及時地總結經驗、糾正錯誤的能力。

2. 興趣

語文自學的興趣建基於好奇心、求知欲，使學生孜孜不倦，樂於學習，不斷加強對語文的認知和理解。

3. 態度

語文自學要積極主動和持之以恆。學生是學習的主人；養成積極主動的自學態度，可以自訂計畫、自我調節，按既定的目標學習語文。學生必須養成持之以恆的自學態度，立下決心，堅持到底，否則無以達成目標。

4. 習慣

語文自學的習慣，包括隨時觀察、經常閱讀、勤於思考、勤於驗証、質疑問難、摘錄筆記、經常使用工具書等。

隨時觀察，使學生時刻自覺地積累語文材料、發展思維。經常閱讀，使學生拓闊視野、積累語文材料。質疑問難，使學生保持思路靈敏，善於在理解過程中提出問題，形成心得，進而尋根究柢，觸類旁通，發揮創意。摘錄筆記，使學生整理平日閱讀、聆聽和思考所得，隨時學以致用。經常使用工具書，使學生熟習各類文獻資料和查檢資料的方法，能迅速選取適當途徑，解決讀寫聽說的問題。

教學原則

(1) 源於生活、學於生活

要鼓勵學生從生活中學習語文。語文來自生活實踐；生活本身就是自學語文的最佳時空環境。生活中的語文素材豐富多采，教師要啟導學生在取之不竭的生活情境中多讀、多問、多見、多聞以拓寬閱歷，掌握語文工具，並做到學以致用。

(2) 培養探索精神、體驗成功感

要培養學生的探索精神，使他們體驗語文自學的過程，明白其中的價值。語文蘊藏無窮知識。教師要透過語文材料誘發學生的好奇心和求知欲，平日要與學生營造輕鬆、進取的學習氛圍，這才有利於師生共同探索。在探索過程中，要多肯定學生的自學成果，讓他們多體驗語文自學的成功感。

(3) 激發情趣、欣賞語文

要充分激發學生學習語文的情趣，使他們切身體會語文自學的愉悅。語文蘊藏無窮機趣。教師要透過語文材料創設趣味盎然的情境，例如詩詞意境的韻味，小說人物應對的機鋒妙悟，散文文氣的暢快淋漓，都可以引發學生浸淫其間，進而主動追尋、發掘自己喜歡的語言文學學習材料、享受語文的妙趣，自得其樂。

(4) 規畫啟動、適時指導

要規畫、啟動學生的語文自學活動，並在過程中適時指導。語文自學包括有計畫和隨機性的學習，可以是單元材料自讀，課外閱讀活動，或者專題研習。教師要和學生一起計畫，商量訂出各階段的要求和期望，啟動學生自學，並在過程中適時檢測，指導學生掌握學習方法，協助他們解決困難。

(5) 獨立思考、勇於創新

要培養學生獨立思考，在語文自學中有自己的見解。學生透過自學繼承前人知識，容易受前人思路牽引，不加思索全盤接受。教師要培養學生在語文自學中不迷信權威，敢於建立自己的思想，敢於為自己的觀點辯護，才能在前人的基礎上有所發明，有所創造。

(6) 讓學生掌握方法

要使學生掌握各種語文自學方法，以便主動探索。常見的語文自學方法包括檢索工具書、訪問、調查、做札記、編目錄、閱讀、使用資訊科技等。以下用閱讀、檢索工具書和運用資訊科技為例，加以說明：

(甲) 閱讀

閱讀是獲取知識的最主要途徑。閱讀包括閱覽視像媒體的圖文，但主要還是書刊文字。教師要輔導學生鑒別讀物的優劣，選擇文質兼美的讀物。閱讀時不一定要精研細讀；要掌握不同的閱讀方法，包括瀏覽、跳讀、速讀、鳥瞰式閱讀、整本書的閱讀、掠讀、略讀、找關鍵詞句、主題閱讀等。

推廣閱讀風氣，可以養成學生「樂於學習」的態度。教師要提供可引發閱讀興趣的環境，例如善用圖書館設施和社區語文活動，安排學生廣泛閱讀各類讀物；提供適當輔導，包括尋找閱讀資源的途徑、適當運用閱讀策略以及如何從閱讀中建構知識；要鼓勵家長陪同學生一起閱讀；要着重從閱讀中培養樂趣和能力，例如不應要求學生做過多的書面閱讀報告；要鼓勵學生分享閱讀的心得和感受，例如組織讀書會、舉辦讀書報告會等。

(乙) 檢索工具書

檢索工具書是尋找資料的常用途徑。工具書可以提供資料和線索，釋疑解惑，指示進一步探究的門徑。工具書包括字典、辭典、書目、索引、百科全書、手冊、年鑒、名錄等。教師要讓學生認識常見的工具書，掌握常用的檢索方法，包括按字序(部首、筆畫、音序)、分類、主題、時序等，使學生能查會檢、選用得當。教師還要讓學生了解更新工具書的重要，懂得挑選合適的版本，引用資料時懂得核實。

(丙) 運用資訊科技

資訊科技可以帶動學生接觸大量知識，加強學習的互動性，促進溝通，照顧學習差異，以便學生自我糾正，不受時空限制，而且趣味性強。教師要培養學生掌握互聯網與電腦軟件的使用，指導學生尋找網站，瀏覽、選用、下載各種資訊，廣泛交流。電腦軟件可以對學習者即時回應，並且詳細記錄學習進程，進行多角度的分析。教師要指導學生選用電腦軟件，以便按照自己的計畫、途徑、步伐學習。教師尤須指導學生正確使用資訊科技，審慎判別電子資訊的真偽對錯，了解並尊重私隱權和知識產權，遵守有關法規。

(7) 家校合作

語文要在生活實踐中學習。學校生活時間有限，長時間的家庭生活，對學生的語言學習十分重要。教師要建立和家長的連繫溝通途徑，充分利用家庭生活，提高學生語言學習效能；輔助、促使家長在家庭生活中，為子女營造語文自學的空間和機會。學生在家庭中廣泛接收各種語文資訊，包括電台電視廣播、錄音錄像、網上資訊等。大量的資訊可以增加學生的見識，也可能造成學生無所適從，因此家長的引導十分重要。家長可在家中提供學習的環境和適當的學習材料，在聆聽、談吐、閱讀等方面作榜樣，與子女一起閱讀書刊、觀賞視像節目、上網瀏覽、參加文娛活動，讓子女透過與家長的愉快交往，激勵自學，例如家長在家庭生活中，指導子女養成上圖書館的習慣，透過「親子閱讀」，引導子女選擇讀物、增長知識、培養閱讀能力；與子女一起上網瀏覽、蒐集資料，進行網上學習，引導子女選擇軟件、培養自學能力，以及尊重知識產權的態度。引導子女選擇廣播節目和音像材料，與他們一起傾聽、觀賞，以增廣見聞，同時培養聆聽、觀看、評鑒能力，以及審美情趣、正面的價值觀念；又可以引導子女選擇文娛活動，與他們一起參觀書展、博物館、古蹟，欣賞文娛表演，享受大自然生活等，以開闊視野，豐富語文學習生活。此外，家長對子女學習的期望和鼓勵，運用語文的態度和習慣，對他們的語文自學都有很大的影響。

第五章 學習材料

語文的學習材料可以是文字、音像資料，以至環境、實物、生活中的人和事。固有的「教科書」觀念必須拓寬為靈活多采的「學習材料」。作為語文學習的範例，只要能配合學習重點，達成學習目標，即可採用。隨着時代的進步、事物的變遷，語文學習材料需要不斷更新。本課程不設指定學習材料，教師可以利用各色各樣的材料，包括古今經典、實用文字、科普讀物、報章雜誌，以至視聽材料、人物言行等，編選切合學生學習興趣、能力和需要的學習材料，以提高學習效果。

學習材料的類型

1. 文字材料

文字材料主要來自書籍和報刊。學生需要閱讀大量的文字材料以積累知識和語言材料，提高語文、思維、審美及自學能力，增進對中華文化的認識，培養審美情趣、道德情操及社會責任感，並拓展視野和胸襟，為終身學習奠定穩固的基礎。

2. 音像材料

音像材料主要來自幻燈、錄像、錄音、光碟等媒體。教師要因應學生的學習需要，選取合適的音像材料，設計適當的學習活動，以提高學習的效能。

3. 其他材料

除文字及音像材料外，教師可選用其他合適的學習材料，包括實物，例如畫冊、剪紙、郵票、樂器、服飾、模型、人物雕塑、藝術複製品等；亦可透過實地參觀，例如參觀文物展覽、傳統建築等，以進行語文學習活動。

學習材料的選取

1. 一般選取原則

- (1) 配合學習目標和學習重點。
- (2) 配合學生的認知發展，照顧學生的學習差異。
- (3) 內容意識健康、思想積極。
- (4) 具啟發性。
- (5) 題材多樣化。
- (6) 能引起學習興趣。

2. 文字材料的選取原則

- (1) 具時代意義，歷久彌新。
- (2) 可讀性高。
- (3) 具典範性。
- (4) 詞匯、語法盡量符合規範。
- (5) 能拓寬知識面。
- (6) 體裁、風格多樣化。
- (7) 宜遍及古今中外，其中應包括若干內容生活化，具本地特色的作品。
- (8) 以現代作品為主，兼及古代和翻譯作品。
- (9) 以文學作品為主，兼及科普作品、實用文字。

3. 音像材料的選取原則

- (1) 語音正確，語言生動、通俗而不鄙俗。
- (2) 呈現方式多樣化。
- (3) 音像豐富多采，音效悅耳，畫面悅目。
- (4) 互動性強，能引發學生主動學習。
- (5) 製作質素良好。

學習材料的使用

教師要因應學生的學習興趣、能力和需要，配合相應的學習重點，使用適當的學習材料。使用時如何選取學習材料的種類、數量、文言或白話，則視乎能否滿足學習的需要而定。不同學校，甚至同一學校的不同班級，處理相同的學習重點，可採用不同的材料；同一學習材料，教師也可以因應學生的能力差異，配合學習重點，作不同的處理。

單元是一種有效的課程組織。教師根據學校的實際情況，編擬整個學年的學習重點，然後把學習重點組織成若干個學習單元，再就每個學習單元的學習重點，選用合適的學習材料。這樣可以使學習材料之間產生有機的連繫。

第六章 學習評估

評估目的

評估具有測量、診斷、回饋和篩選等功能，而本課程的評估特別着重對學習和教學的回饋。

評估對學生、教師、家長的回饋概括如下：

- (1) 讓學生了解自己的學習表現，認識自己在學習上的長處和短處，從而改善自己的學習方法，提高學習的效能。
- (2) 讓教師了解學生的學習進展和自己的教學成效，從而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策略，提高教學效能。
- (3) 讓家長了解子女的學習表現，從而與教師緊密聯繫，為子女提供適當的輔助，幫助他們學習。

各學習範疇的評估

1. 評估重點

教師可根據各學習範疇的學習目標和實際教學情況，自訂評估重點，例如閱讀方面，教師可根據校本的學習重點或參考《中學中國語文建議學習重點》，訂定評估重點，包括「認讀文字」、「理解」、「分析和綜合」、「感受語文之美」、「鑒賞文學作品」、「掌握視聽資訊」、「掌握閱讀策略」、「樂於閱讀」、「勤於閱讀」、「認真閱讀」、「增加閱讀量、擴大閱讀面」等。

2. 評估方法

各學習範疇的評估方法須配合該學習範疇的特性，如閱讀、寫作能力的評估一般透過紙筆或口頭的測試進行；又如品德情意方面的評估，一般透過日常觀察進行。教師宜針對不同的評估重點，運用有效的評估方法，使評估準確反映學生的學習情況，並能有

效回饋教與學。

3. 評估準則

為有效回饋教與學，在進行評估之前，教師宜先根據學生的一般學習表現，訂定每個學習範疇不同評估重點的評估準則。至於適用於全港學生的評估指標，現正由有關部門研究訂定。

實施步驟

評估的實施步驟簡介如下：(參看《評估實施流程圖》)

1. 擬訂整體教學及評估計畫

因應學年或學期的學習目標擬訂整體的教學及評估計畫，如訂定不同評估重點的評估次數、時間、方式及記錄方式等。

2. 設計評估活動，擬訂評估準則

按照評估計畫，針對評估重點設計評估活動，並擬訂評估準則，例如評估學生的游說能力，可要求學生根據特定的情境說話，如中一學生游說父母准許自己參加宿營活動，以能否根據父母的心理提出請求，運用切合身份的言詞和語調等作為評估準則。

3. 進行評估活動

按擬訂的步驟進行評估活動。

4. 判斷學生的表現

按擬訂的評估準則判斷學生是否達標。

5. 記錄評估結果

執行評估活動後，只須視乎需要，記錄足以反映學生學習表現的評估結果，不必記錄所有結果，例如：教師可透過觀察評估學生的說話能力，但並不一定要記錄結果。

6. 綜合各項表現作出評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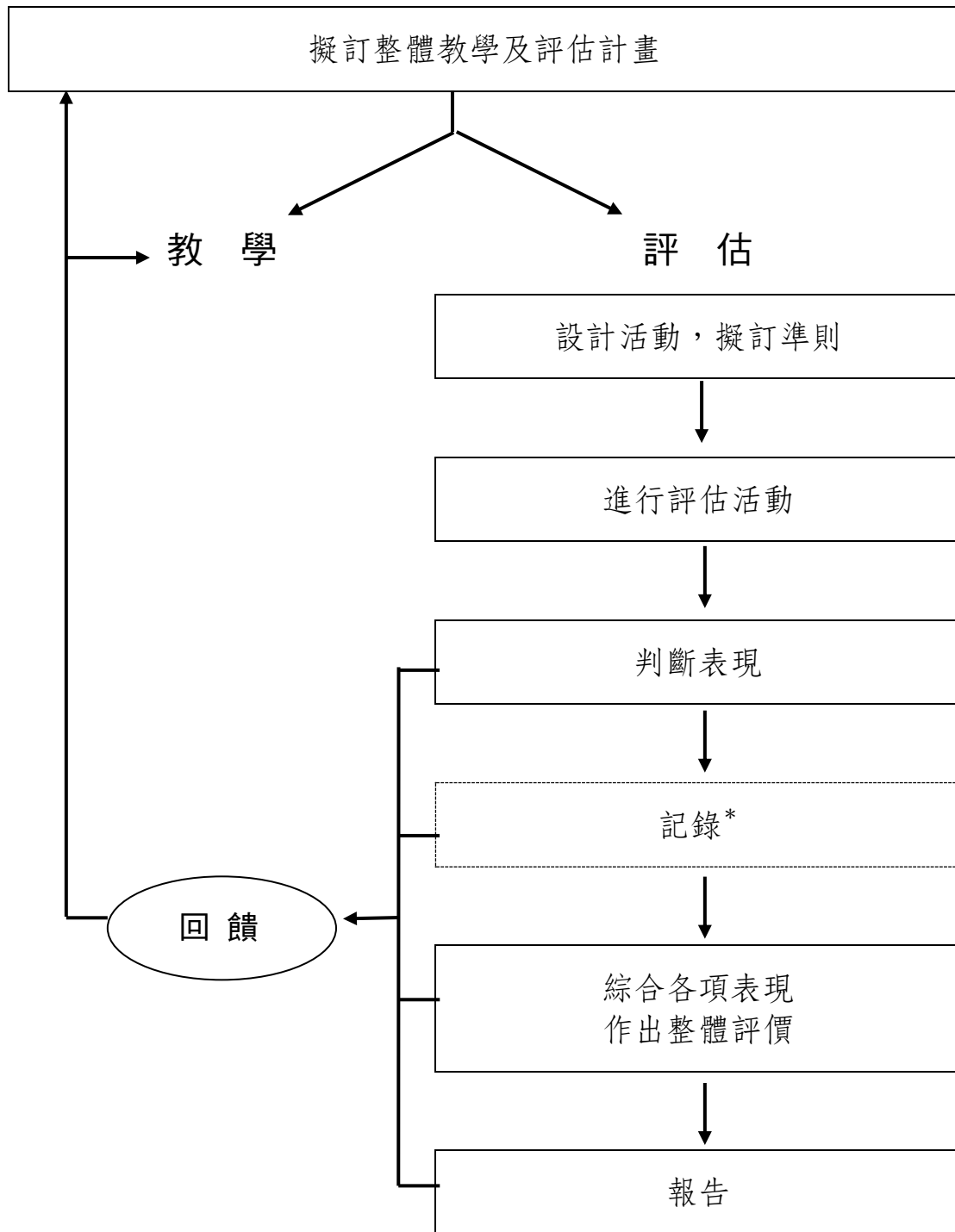
評定學生在的整體學習表現時，宜綜合該生在多種評估活動中的表現，給予全面的評價。

7. 報告學生表現

可採用書面或口頭的形式，向家長報告學生在各方面的學習表現。

教師要根據評估所得的資料回饋教學，例如：在評估說話能力時，診斷出學生吐字不清楚，可針對性地設計學習活動，幫助學生改善發音，也可以聯繫家長，請家長鼓勵及幫助學生多做練習。此外，教師亦可依據個別或多次評估活動所得的資料，檢視教學及評估成效，從而調整、修訂整體教學及評估計畫。

評估實施流程圖



*記錄與否，視乎需要

評估原則

(1) 要有整體規畫

在編擬教學計畫時，應同時擬訂評估重點及不同評估重點的評估次數、時間、方式及記錄方式等。

(2) 重點須精簡、具體、易操作

評估重點必須清晰、具體及容易操作。各學習範疇的評估重點不一定要與學習重點一一對應，教師可把相關的幾個學習重點歸納為一個評估重點，例如：把寫作範疇的「選材」、「剪裁」、「開頭結尾」、「段落層次」及「過渡銜接」等學習重點歸納為「佈局謀篇」一個評估重點，使評估不致過於零碎。

(3) 要全面評估學習表現

全面評估學生在課堂內外的學習表現，包括知識、能力、興趣、態度、習慣等，而以能力為主。不僅重視學生的學習成果，亦要重視在學習過程中，學生的各項表現，例如與人協作、自學、解決問題的能力等。

(4) 份量必須恰當

評估次數及份量必須恰當，減少過量的測驗和考試。教師如能透過課堂觀察、討論等評估活動獲得學生表現的顯證，可考慮以之取代部分考試、測驗等常規評估活動。在記錄方面，教師不必記錄每次評估的結果，只須按評估重點，選擇性地記錄足以反映學生學習表現的顯證。

(5) 方式要靈活配合評估重點

為更清楚了解學生的學習表現，評估方式必須靈活配合評估重點，如評估學生的閱讀興趣，可通過交談、發問卷、日常觀察等方法評估。有效的評估方式不應限於紙筆的測試，還可以通過佈置語文練習、觀察、專題設計、閱讀經驗分享、學生自評或互評，甚至家長參與的評估方式進行。

(6) 須依評估所得資料適當跟進

教師須參考每次評估所得的資料，調整教學內容及策略，改善教學。讓家長根據有關資料，協助子女學習。讓學生知道自己在學習過程中的長處和短處，力求進步。